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保障我市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试点建设工作依法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四川省专利保护条例》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行政执法办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指南》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遂宁市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试点建设工作方案》要求，制定《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的实施方案》。

一、办理途径及范围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是指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局）根据当事人申请，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权利人提起的因专利侵权行为而引起的纠纷进行裁处的行政行为。

（一）办理途径。处理专利侵权纠纷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遵循公正、及时的原则。市局设立遂宁市知识产权纠纷调处庭，调处庭设在市局知识产权管理科，负责全市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以下简称裁决案件）办理工作，市局法宣科加强执法监督。

（二）受案范围。

1.相关专利权人或利害关系人在本市区域内有明确的被请

求人;

2.有明确的请求事项和具体事实、理由;

3.属于本局管辖;

4.当事人任何一方均未向人民法院起诉,并且双方没有约定其他纠纷解决方式。

二、分层分级办理程序

(一)管辖权。对遂宁市区域内的相关专利权人或利害关系人提交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经审查发现被请求人系市外区域的,应按程序向有管辖权的属地监管部门移送,并及时告知请求人。

(二)县(区)职能。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按照市局委托,协助开展宣传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指派执法人员参加相关证据事实调查、文书送达、口头审理、裁决告知等相关工作。

(三)线索处理。市、县(市、区)局收到辖区专利侵权纠纷线索后,应立即进行书面登记,县(区)局知识产权部门应在24小时(工作日)内,向遂宁市知识产权纠纷调处庭报送相关情况,并向请求人说明专利侵权纠纷处理途径。引导律师和基层法律工作者积极宣传告知社会公众行政裁决渠道。

(四)立案办理。遂宁市知识产权纠纷调处庭收到专利侵权纠纷线索后,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自接受请求人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请求人发送《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受理通

知书》；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自收到当事人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请求人发送《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立案后发现请求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向请求人发送《撤销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决定书》。

（五）办理时效。遂宁市知识产权纠纷调处庭办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按所涉请求的相关专利难易程度、诉求内容信息，本着依法高效，就近便民原则，必要时报请市局裁决案件负责领导同意后，指导相关县（市、区）局执法人员参与办理。裁决案件一般应于90日内结案。

（六）裁决结果。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过程中，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促使双方当事人相互谅解，达成调解协议。调解协议内容不得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和他人的利益。调解可以由合议组组长主持，也可以由合议组其他成员主持。经过调解达成协议的，制作《专利侵权纠纷调解协议书》，由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加盖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章。

（七）司法确认。推进行政裁决与司法有效衔接，经过调解达成协议的，应促进当事人双方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进一步提高行政裁决的公信力和执行力。

三、创新工作机制

（一）推行繁简分流。创新工作方式，实施专利侵权纠纷案

件立案登记制，简化立案手续。

1.落实简易程序。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适用简易程序：涉案专利为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发明专利因技术复杂通常不适用)；侵权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双方争议焦点明确；当事人双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其他适合快速处理的情形。

对立案时请求人已提交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外观设计、实用新型专利侵权案件，经当事人陈述和质证后，推行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书面审理机制。对庭前准备充足、证据收集全面、庭审调查清晰的案件，鼓励口头审理结束后当庭作出裁决。 采取简易程序的纠纷原则上自立案之日起1个月内结案。

2.实行案件繁简分流。

⑴简案标准。案件事实清楚，侵权行为明显，证据确凿、完整；法律关系明确专利有效性稳定(如已出具专利权评价报告且结论正面)，侵权对比明显；争议焦点简单，双方争议主要集中在是否侵权，而非复杂的法律或技术问题；社会影响较小，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群体性纠纷，双方均同意适用快速处理程序。

⑵繁案标准（适用普通程序）。涉及重大、复杂技术问题，需要进行详细技术比对或鉴定的；法律适用存在重大争议(如等同侵权、现有技术抗辩、权利用尽等)案件，具有重大社会影响或涉外因素；被请求人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且理由充分的；其他不宜快速处理的情形。

⑶处理路径。简案快裁(快速处理程序)，立案与送达加速，

简化立案材料审查，优先送达，答辩期可缩短。审理方式简化，书面审理为主，在证据充分、事实清晰的情况下，可主要依据书面材料作出裁决。通常由一名或两名执法人员负责审理。审理期限一般在 1 个月内。繁案精审（普通程序），严格遵循《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等规定的各项程序，保障当事人充分的程序权利。调查取证深入，执法人员可进行更全面的现场检查、证据保全和技术调查。审理充分允许双方充分质证和辩论。对于复杂技术问题，可以委托技术鉴定或咨询专家。合议制裁决，通常由三人以上的合议组进行审理和裁决。审限依法管理，确保案件处理质量。

3. 建立案件快速处理机制。按照“立案快、审理快、裁决快、执行快”原则快速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

⑴案件筛选标准。明确可以适用快速处理的条件，涉案专利为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稳定性相对明确），侵权证据清晰、确凿。侵权对比显而易见，技术方案或设计特征比对容易。当事人（特别是被请求人）无重大异议或同意适用快速程序。

⑵绿色通道。对符合上述条件的申请，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设立专门窗口或通道，优先审查、优先立案，压缩立案审查时间。

⑶审理时限压缩。将此类案件的法定审理期限大幅压缩，目标是在 1 个月内作出行政裁决。

⑷强化调解前置。在案件审理初期即组织调解，利用行政部门的权威和效率，促成双方快速和解。调解成功可出具行政调解书，具有法律效力；调解不成立即转入快速裁决。

⑸快速执行。责令“停止侵权”并通过决定具有强制执行力。被请求人若拒不执行，管理部门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开通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绿色通道。遂宁市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由市局行政裁决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分管局领导担任委员会主任，知识产权管理科和市知识产权促进中心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知识产权管理科。

⑴适用范围。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专利侵权纠纷，纳入绿色通道适用范围。

①涉及本市重点产业。涉及锂电新材料、电子信息、机械装备、绿色食品等遂宁市重点发展产业的关键核心技术专利。

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安全。侵权行为可能危害公众健康、安全、环境保护或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的。

③具有重大社会影响。案件受到社会广泛关注，或涉及群体性侵权、系列侵权，可能影响行业秩序或区域形象的。

④涉外或涉知名企业。当事人一方为外国企业或国内知名创新型企业，可能产生重大国际或国内影响的。

⑤涉案金额巨大。权利人主张的侵权损害赔偿数额巨大，或有证据显示侵权规模巨大的。

⑥展会、电商紧急案件。在重大展会或主要电商平台发现，需要立即制止侵权行为的。

⑵受理通道。

①设立“绿色通道”专窗。在市局知识产权管理科设立明确标识，配备业务骨干负责对接。

②前置辅导。提供事前咨询，指导权利人准备核心证据。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即时预审，符合重大案件标准且材料齐全的，当场或1个工作日内完成立案审批。

③材料容缺受理。对于基本条件具备、核心证据齐全，仅次要材料暂时缺失的，可先行受理并一次性告知补正事项。

(3)快速调查与审理机制。

①成立专项合议组。立案后24小时内，指定不少于5名熟悉相关产业技术的执法人员组成合议组，并确定主办人员。

②简化程序与压缩时限.将答辩期、举证期在法律允许范围内适度压缩。优先采用书面审理与现场勘验相结合的方式。对于技术事实清楚的，可简化听证程序。在立案后2个月内作出行政裁决。

③技术支撑快速响应。依托遂宁市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技术调查官，对复杂技术问题，技术调查官参与案件办理，协助查明技术事实，提供咨询意见。

依法采取多种途径送达，提高送达效率。建立专利行政裁决与专利确权程序的联动机制，涉案专利被提起无效宣告请求的，报省局商国家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保护司会同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开展联合审理。

四、加强保障

（一）本市办理的裁决案件，规范使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指南》中所附文书范本。相关县（市、区）受委托开展办理的侵权案件统一使用市局裁决案件编号，对外文书由市局知识产权管理科负责办理。

（二）本市办理的侵权案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四川省专利保护条例》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行政执法办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指南》等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规定和流程有序进行，并依法执行回避、告知及必要时的网上公示制度。

（三）本市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纠纷来源实行“五四二一”工作法，市县（市、区）协同联动发现案源、收集案源。

（四）推动人民法院、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建立裁决案件告知制度，通过多种形式及时送达当事人，必要时进行送达信息网上公告。

（五）加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与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并利用遂潼、遂资跨区域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加强区域协同配合。深入开展与市、县（市、区）局综合执法支队、大队的协同联动，推进执法检查（调查）、线索移交、案件办理等常态化运行。

（六）市局及各县（市、区）局要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办理提供人员及资金保障，配置录音录像、远程直播、证据图像采集设备等设备。

（七）市局及各县（市、区）局要加强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合理人才配备，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扬表彰。